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元纯传媒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收购元纯传媒暨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剥离部分资产至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协议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政府签订东方影视文化小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